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ANKA ONLIN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ICBC 工銀國際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kaonline.com 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1)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於美國境外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